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字第3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林文政
訴訟代理人 邵允亮律師
複代理人 張倍豪律師
被告 達陣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傅劍朗
被告 吳翊璋
0000000000000000
被告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柏宇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戴智權律師
訴訟代理人 童雯昫律師(113.12.03解除委任)
複代理人 林品君律師
董瑜絹律師(114.7.18 終止委任)
被告 海峽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許文娟
0000000000000000
被告 邱明輝
0000000000000000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楷律師
陳凱達律師
郭庭佑律師
追加被告 鍾奕臣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本件再開辯論。

05 理 由

06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07 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
08 結，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爰命再開言詞辯論。

09 二、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葉愷茹